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879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江俊億

送達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
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雙玉、葉展榮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之法院
管轄，為強制執行法第7條所明定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
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
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」，
係指為執行對象之債務人所有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
之所在地而言，故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
時，第三人住所所在地，即為執行標的所在地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指明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王雙玉於第三人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
保單解約金，因第三人所在地位於臺北市大安區，故本件應
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
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宇芳